

#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

2020年6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2019年度第2批次实施方案		
申请用地单位	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政府办公厅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 [2006]49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16岁以上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沈阳市皇姑区陵东街道西窑村		
征收土地面积	55.8026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24.9128公顷	其中：耕地	24.9128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782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782
保障项目	养老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822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5913.406195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	1827.23328	
	2、安置补助费	644.51376	
	3、土地补偿费	3441.659155	
	4、其他	0	



<p>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</p>	<p>苏弘才</p> 
<p>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<p>郭丽茹</p> 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<p>吕慧敏</p> 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 门审核意见</p>	<p>周雪松</p> 
<p>备注</p>	